关于申报2024年第一批促进区域经济

稳进提质政策的实施细则

1. 2024年1月29——2024年2月9日申报条款及申报材料

**（一）上台阶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0亿（含）且当年的实缴税收达到10亿元的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0亿（含）且当年的实缴税收达到5亿元的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含）且当年的实缴税收达到1亿元的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含）且当年的实缴税收达到5000万元的企业（集团），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经营指标一览表》（附件5）

3.当年财务报表、统计报表、集团提供合并报表

4.有缓交税收的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缓交的证明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二）领军企业。**对当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且实缴税收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分别按照40%、20%、30%、10%的权重进行评分排序。综合排名前5位的企业评定为领军企业，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经营指标一览表》（附件5）

3.当年财务报表、统计报表、集团提供合并报表

4.有缓交税收的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缓交的证明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三）重点骨干企业。**对当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含）以上的批发零售业企业（集团）、当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上的其它行业的企业（集团），且实缴税收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分别按照40%、20%、30%、10%的权重进行评分排序。综合排名前10位的企业评定为重点骨干企业，给予每家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经营指标一览表》（附件5）

3.当年财务报表、统计报表、集团提供合并报表

4.有缓交税收的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缓交的证明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四）优势成长企业。**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且实缴税收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同时营收增幅20%（含）以上的，以增加值、增加值增速、实缴税收、税收增速为评分指标，分别按照30%、40%、10%、20%的权重进行评分排序。综合排名前10位的企业评定为优势成长企业，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经营指标一览表》（附件5）

3.当年财务报表、统计报表、集团提供合并报表

4.有缓交税收的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缓交的证明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八）多渠道上市奖励。**对计划境内首发上市的企业，在报宁波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2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700万元奖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300万元奖励。递交IPO申报材料并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进入辅导备案受理的相关证明复印件（进入辅导备案的）；

3、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函复印件（申报材料并受理的）；

4、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上市批复函复印件（成功上市的）。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九）挂牌奖励。**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优选板或成长板的股份公司给予20万元补助、成长板的有限公司给予10万元补助。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减按50%补助。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复印件（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

4、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函复印件（甬股交挂牌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十一）资质认定补助。**对新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工信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包括许可、认证、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国家级资质证明文件（例如红头文件、证书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三）采购服务补助**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采购区内服务业企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除外）提供的法律服务、检测、咨询与调查、人力资源（招聘、猎头、劳务派遣等除外）等服务，当年采购金额累计达20万元以上的，对采购单位，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采购金额（不含税）的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采购服务明细表（附件8）；

4.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支付凭证须在申报年度内，并有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四）企业并购补助。**对企业兼并或收购符合高新区产业导向的企业（被收购企业要求入驻本区），并购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对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并购重组，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吸收合并或并购合同复印件、并购专项审计报告、付款凭证等出资证明；

3.被并购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兼并重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以及此过程中涉及的成本增加情况；

5、挂牌函或上市证明文件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七）节能奖励**

奖励标准：对年综合等价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年单位增加值能耗每下降一个百分点，补贴1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表（附件9）；

4.统计报表B203表、205-1表（加盖公章）。

奖励标准：对通过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验收的，且项目综合等价能耗在1000吨标煤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1000吨标煤以下的给予2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监察验收报告；

4.能源部门验收批复文件。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八）新能源应用奖励**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实施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坚持集约高效、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积极推广新能源应用，对企业在自己办公（厂房）内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企业和项目均需在高新区）按装机容量给予每瓦1.5元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光伏发用电合同复印件（内含装机容量）；

4.支付凭证、发票（支付凭证时间须在申报年度内，并有相应的光伏安装合同、发票）。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二十三）项目申报补助。**对企业为申报市级及以上新兴产业项目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申请报告的，按实际支付（年度给付）的编制费用给予30%的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的申请报告；

3.委托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二十四）贷款贴息补助**

奖励标准：对有项目列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项目库的企业，用于企业发展的银行贷款200万元（含）以上的，按予贷款实付利息的30%补助，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借贷合同、银行发放贷款的凭据、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附件3）及银行回单（按照月份排序）复印件；

4.申报列入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项目库的项目表（加盖企业公章）、项目备案表。（备案咨询：黄老师，89289127）。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二十五）两业融合奖励。**入选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晋级补差。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入选国家级、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证明材料（例如红头文件、证书等）；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三十）落户补助。**对新注册或市外新引进的商务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起两年内，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以上的且区在职缴纳社保人数达到10人以上，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体现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员工数证明；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三十一）购租房补助。**对新引进的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租用区内厂房或者办公用房，落户之日起3年内，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达到当年给予30%的租金补助，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购房企业参照执行。厂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20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体现年度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租房或购房合同、房产证、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企业提供）。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三十三）金融业落户补助。**对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新设或新引进的证券、保险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引进的自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金规模10亿元(含)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律所上年度资本市场业务收入占比超60%）中介服务法人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当年实缴税收证明；

4.受托管理资金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合同复印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提供）；

5.年度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提供）；

6.租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7.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三十四）金融业购租房补助。**对符合第三十三条落户补助的机构在高新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自落户之日起3年内，给予实际租金金额50%的补助，租金按最高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且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房租租赁合同复印件；

4.房租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在我区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2000平米(含)以上的新设或市外新引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按购房房价给予5％的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购房合同复印件；

4.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5.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四十七）跨境电商奖励**

奖励标准：对通过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出口服务平台开展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试点企业，当年经认定的跨境电商出口总额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000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宁波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申报截图（以综试办年度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直报数据为准）；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710、9810 项下业务）的结关货物货值在 100 万美元（含）以上的，每 100万美元奖励３万元，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 9710、98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企业（海关申报主体）开展跨境电商 B2C业务，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1210 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 30 万单，给予 0.05 元/单，最高不超过 50万元的奖励支持；当年纳入海关统计（海关监管代码 9610项下业务）的申报单量超过 10 万单，给予 0.5 元/单，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企业财务报告；

4.海关申报单证（监管代码 1210、9610）；

5.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物流单量凭证;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马老师，89288707

**（四十八）外资奖励**

奖励标准：对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按实到外资（以市商务局确认数据为准）每 100 万美元给予1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5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FDI 入账登记表和银行入账单；

3.增资项目提供变更外资备案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条政策包含新增和增资扩股。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九）外经奖励**

奖励标准：对新批在境外注册设立贸易性公司（办事处）

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批在境外注册的企业，中方投资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且当年汇出外汇（或实物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20%，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境外投资批复、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境外企业章程、境外企业登记证书(附翻译件)；

5.相关外汇汇款证明；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新获外经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咨询业务，当年实际完成额在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0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外经证书（外经权企业提供）；

3.市商务局确认的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数据、合同、收汇凭证（境外工程补助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商贸流通业发展奖励**

奖励标准：在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宁波市限上统计的年销售10亿(含)以上的批零企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按照销售额的4.8‱给予奖励。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按以下比例给予销售额超额累进奖励:年销售额10亿元(含)-40亿元部分，按照年销售额的3.6‱给予奖励，年销售额40亿元(含)-100亿元部分，按照销售额的4.8‱给予奖励;年销售额100亿元(含)以上部分，按照销售额的6‱给予奖励（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销售额，市级有相同补助的，给予累计不重复享受）。

申报资料：

1.宁波高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2.需提供2023年6月、12月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须补充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胡老师，89289259

二、2024年2月18——2024年2月29日申报条款及申报材料

1. **股份制改造奖励。**

奖励标准：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达成挂牌上市合作意向并签订相关协议的，在完成工商、税务等变更手续后，给予50万元奖励。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以及所支付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4、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奖励标准：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同一控制下企业因挂牌上市涉及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股东会决议；

4、审计报告复印件；

5、市场监管变更登记情况复印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1. **融资奖励。**

奖励标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以及配股、增发等方式获得直接融资的，按募集资金投资在高新区的实际投资额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 1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上市公司融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目的、方案与实施过程，募投项目情况，投资在高新区的金额和投资进度等；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6、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奖励标准：企业在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的，按其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当年最高补助5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新三板挂牌函复印件；  
 4、监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资金到账相关单据复印件。  
 5.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奖励标准：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获得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的，每家按照融资额的1.5%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适用简易程序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补助资金减半发放。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函复印件；  
 4、投资协议复印件；  
 5、打款证明复印件；  
 6、股权融资、股权质押融资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奖励标准：企业成功引入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投资额在1000万（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年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资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投资协议复印件；

4、资金到账证明（要求资金到账一年以上）；

5、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十二）设备投资补助**

奖励标准：年自用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包括用于办公的空调、电脑）的服务业企业，经实地核查，按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8%给予补助，单套/件不含税金额1万元（不含）以下的设备不予补助，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补助设备入账会计科目需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设备须在高新区内使用，补助设备需经实地核查后确认（以相关设备已到位、发票已开具为核定标准，以实际付款金额为确认原则）。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6）；

4.设备投资凭证：设备的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凭证顺序需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中顺序一致，且支付凭证时间须在申报年度）；

5.申报设备如为成套设备，发票上需注明（成套设备：XXX设备），并附上成套设备的采购合同和照片；

6.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的企业需提供项目备案表（备案咨询：黄老师，89289127）。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十六）外贸名牌奖励**

奖励标准：对新获得省级“出口名牌”、省重点进口平台、省级跨境电商品牌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省市相关评定文件。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二十六）服务集成奖励**

奖励标准：支持企业探索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对企业根据客户要求购置专业设备并提供专业集成服务（购入设备非自用、盈利模式为售卖服务）收取服务费用的模式，上述设备购置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的（单套设备3万元以上，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除外），按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税）给予3%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补助设备入账会计科目需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7）（注：审核时将抽取部分设备进行实地核查）；

4.设备现场使用或安装的照片；

5.关于企业使用所购设备提供专业集成服务的业务模式或流程的介绍材料（加盖公章）；

6.所购设备的发票和支付凭证复印件、收取服务费用的合同复印件（设备支付凭证时间、收取服务费用的合同签订时间须在申报年度）

7.申报设备如为成套设备，发票上需注明（成套设备：XXX设备），并附上成套设备的采购合同和照片。

咨询方式：发展规划科檀老师，89288693

**（二十九）商业综合体升级补助**

奖励标准：对于开发商自持商业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开业率达到70%以上的，按自持商业建筑面积给予每平米10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补助期限3年。成功引进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高端连锁超市，给予综合体运营主体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引进营业面积在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给予综合体运营主体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件1）；

2.商业综合体不动产权证书；

3.专项审计报告（证明开业率情况）；

4.与高端连锁超市、连锁会员制仓储超市签订的合同或租赁协议（三年以上），合同面积视同营业面积；

5.其他相关资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华老师，89288712

**（三十五）股权投资奖励**

奖励标准：在中基协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年度产生地方综合贡献的90%给予奖励。其中对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其自然人股东经营红利所得地方综合贡献的60%予以奖励（仅适用于2018年7月16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视综合贡献给予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专项审计报告（明确投资净收益）;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完税凭证复印件；  
 5.（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企业信息变更材料（新引进机构提供）  
 7.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备注：（1）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6%；在税务系统备案为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2%；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年度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是指其上一年度所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2）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3）2018年7月16日后新引进企业亦可享受本条款。（4）高新区上市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年实缴税收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合伙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10% 给予补助，公司制员工持股平台按照上一年度产生投资净收益的8%给予补助。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张老师，89288685

**（四十四）进出口奖励**

对新引进外贸企业，从引进或注册之日起3年内,年出口实绩达到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连续2年（含）以上有进口实绩的外贸企业，其进口额比上年增长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1亿美元，分别给予10万、50万、10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注明：两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进出口海关数据（经发局提供）；

4、引进企业需提供企业信息变更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五）信用保险补助**

奖励标准：对年出口额大于 500 万美元的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2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出口额小于 500 万美元（含）的有出口实绩的企业，按实际保费支出的 50％进行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按实际保费支付年度填报）；

2.投保公司出具的企业所投的出口信用保险证明材料（以此为准，由第三方事务所前往信保公司实地审核）；

3.信保合同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企业报关单；（填报年度中途迁入的企业提供）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四十六）参展补助**

奖励标准：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对当年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境外展，给予每个展位1万元的补助。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外展会，给予每个展位2万元的补助；对企业参加“高新区重点展会参展目录”中的境内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市、区两级补贴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展位费。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生产型企业或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流通型外贸企业，以联营方式参加广交会（一期、二期），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核实的，每个展位给予 8 万元（一期）、5 万元（二期）的补助（实际发生额少于补助金额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 1，注：当年进出口数据，以万美元计）；

2.境外展：签证、展位确认书、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

票、照片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备注：市组展文件标明“代参展拟视同为境外展”的境外展会享受同等补助，将签证材料替换成展品运输单和第三方服务协议）；

3.高新区重点境内展：银行付款凭证、展会发票、照片等复印件、重点展确认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广交会：银行付款凭证(收付款方为公司或者法人代

表)、广交会参展证、参展人员的劳动合同、广交会备案表、摊位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葛老师，89288704

**（五十）服务贸易奖励**

奖励标准：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服务外包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当年同比增长且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以商务部网上统计数据为准）达到500万美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每新增5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当年同比增长且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以商务部网上统计数据为准）达到300万美元的，给予3万元奖励，每新增3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市商务局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兑现新认定企业时提供，由经发局统一办理）；

3.商务部网上认定服务外包执行额数据，截图清单；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备注：每新增5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是以当年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500万美元为基数，每达到500万美元再给予3万元奖励；每新增300万美元给予3万元奖励是以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执行额达到300万美元为基数，每达到300万美元再给予3万元奖励。

咨询方式：金融商务科胡老师，89289259

三、申报流程

1、上述所有材料需按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2、街道、专业园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属街道、专业园初审。街道、专业园审核后以附件4的表格形式（加盖公章）汇总初审结果，将初审汇总表及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区经发局复审。

3、区本级企业将申报材料送区经发局相关科室审核。

4、企业申请的补助项目请确保未在高新区内其他部门享受过同项补助，一旦发现，取消本次及今后政策扶持资格。

三、街道、专业园联系方式

双创中心联系人：俞老师，联系电话：89289235

软件园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89289213

梅墟街道联系人：薛老师，联系电话：88483098

新明街道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87908515

贵驷街道联系人：戴老师，联系电话：86559729

聚贤街道联系人：王老师、彭老师，联系电话：89076561、87026925

1. 附件

1、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申请表

2、宁波高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3、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4、2024年第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5、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经营指标一览表

6、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设备投资补助）

7、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服务集成奖励）

8、企业采购服务明细表

9、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表

附件1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奖励项目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简要说明 |  | | |
| 附件材料 |  | | |
| 企业声明（盖章） | 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高新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  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补助（奖励）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 |
| 部门（街道、专业园）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宁波高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联系人 |  |
| 申请金额（万）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类型 | □限上批发和零售业 统计代码： | | |
| 简要说明： |  | | |
| 企业声明（盖章） | 此次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以上申请的补助项目均未在高新区内享受过同项补助。企业在项目完成年度未有偷税漏税案件发生。  如有不实之处，自愿取消当年及后两年度补助（奖励）资格，对已发放的补助（奖励）资金依法退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 | |
| 街道、专业园  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3

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银行 | 贷款合同号 | 贷款金额（万元） | 年利率（%） | 付息日期 | 利息（元） |
| 例如：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 浙商银小合同字（2020）第01号 | 100 | 4.1 | 2022.1.21 | XX |
| 2022.2.21 | XX |
| ... |  |
| 2022.12.21 | XX |
| 2023.1.21 | XX |

备注：1、一份贷款合同请提供一张贷款利息支付明细表；

1. 付息日期请填写实际支付利息的日期，当年最后一期利息在下一年度支付的，请填写该笔利息支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2024年第一批促进区域经济稳进提质政策专项资金审核汇总表 | | | | | |
| 街道/专业园（盖章）：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申报金额（万元） | 依据 | 审核意见 | 初审补助金额（万元） |
| **总计** | |  |  |  |  |
| 一、 | 商贸流通业发展奖励 | （此处填商贸流通发展补助的合计申报金额） | 甬高新〔2023.〕46号 |  | （此处填商贸流通发展补助的合计初审金额） |
| 1 | XXXX公司 |  | 甬高新〔2023.〕46号 | 根据审定2023年销售额（1-6月按照销售额的4.8‱给予奖励，本次奖励XX万元；7-12月按照销售额额超额累进给予奖励，本次奖励 XX万元，合计奖励XX万元。 |  |
| 二、 | 多渠道上市奖励 |  | 甬高科〔2021〕42号第八条 |  |  |
| 2 | XXXX公司 |  | 甬高科〔2021〕42号第八条 |  |  |

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 审核： 制表人：

附件5

宁波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

经营指标一览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上年 | 同比增速 |
| 1 | 营业收入 |  |  |  |
| 2 | 净利润 |  |  |  |
| 3 | 实缴税收 |  |  |  |
| 4 | 增加值 |  |  |  |
| 备注 | 实缴税收是指企业评定年度实际入库高新区的实缴税金总和  （不包括免抵调库税额） | | | |

附件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设备投资补助）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补助比例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销售方 | 设备所在地址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入账会计科目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服务集成奖励）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补助比例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销售方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入账会计科目 | 设备投放日期 | 设备使用方 | 对应的服务合同号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附件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采购服务明细表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服务合同名称 | 合同号 | 被采购方 | 被采购方注册地址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附件9

工业企业能耗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3年 | 上年 | 同比增速 |
| 1 | 营业利润 |  |  |  |
| 2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3 | 本年折旧 |  |  |  |
| 4 | 税金及附加 |  |  |  |
| 5 | 应交增值税 |  |  |  |
| 6 | 投资收益 |  |  |  |
| 7 | 工业增加值 |  |  |  |
| 备注 | 1. 指标1-6数值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财务状况（表号：B203表） 2. 指标7计算得到，具体公式为7=1+2+3+4+5-6 | | | |
| 8 | 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  |  |  |
| 9 | 工业生产电力消费量（万千万时） |  |  |  |
| 10 | 等价值综合能耗（计算得到） |  |  |  |
| 备注 | 1. 指标8、9数值取自统计联网直报平台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表号：205-1表） 2. 2022年等价值综合能耗=指标8+指标9\*（2.84-1.229）   3、2023年等价值综合能耗=指标8+指标9\*（2.8406-1.229） | | | |
| 11 | 单位增加值能耗（指标10/7）（吨标煤/万元） |  |  |  |

申请单位（盖章）：